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,259,174.8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,050,956.22 元；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 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405,095.62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,353,377.94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758,482,776 股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在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6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8,248,557.18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6,172,695.98 元（含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37,924,138.80 元）；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 2024 年度现金

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6,172,695.98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03%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| 项目 | 2024 年 | 2023 年 | 2022 年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 (元) | 86,172,695.98 | 137,387,647.46 | 182,930,514.02 |
| 回购注销总额 (元)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 | 172,259,174.87 | 274,624,221.15 | 390,191,771.63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 | 1,010,392,821.87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 | 271,353,377.94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 | 406,490,857.46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(元) | 279,025,055.88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 | 406,490,857.46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.38 亿元、人民币 0.36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72%、0.69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